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4-09-05 09:23 来源：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

豫科〔2024〕117 号

各省辖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）科技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、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，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决定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，单位治理机制健全、管理规范、信用记录良好、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。中央驻豫转制科研单位、省属转制科研单位、企业类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可申报无经费支持的指导项目，申报人不需要填写申请省财政经费资助额度。

（二）各主管部门及主要申报单位限额推荐，请各单位管理员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申报指标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时，须按照填报要求注意信息回避，在申请书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部分不得出现项目负责人、申请单位等相关信息。对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回避的，将按无效申报处理。不接受涉密内容项目申报，申报材料请作脱密处理。

（四）项目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，在同一类科技计划中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，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。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省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申报同一年度多类计划项目的，将根据各类计划项目立项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查重确定。

（五）各申报单位应加强项目筛选审核，强化科研诚信管理，加强科技伦理审查。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。同一申报单位须通过单个推荐部门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拟推荐项目情况需经内部公示。

（六）全面推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，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，项目申请人不再编制项目经费预算。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，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二、推荐渠道

（一）隶属于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的通过省直部门（单位）申报，其中中央驻

豫单位和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、转制科研单位、代管单位等通过省科技厅申报；

（二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通过管委会申报；

（三）其他单位均通过所在市、县科技主管部门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，不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一）用户注册。个人（申报人）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用户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://www.hnzfw.gov.cn>）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才能登录系统，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。各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。

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统一由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在提交本单位项目之前填写或更新完善，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提交后，单位所有申报人均能及时共享显示，不需单独、重复填报。

（三）项目信息填报。项目申报人按照指南要求，使用个人账号登录“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xm.hnkjt.gov.cn/>）”填写项目申报书。法人（单位管理员）使用法人账号登录系统审核项目，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。

（四）审核推荐。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申报指南和限额推荐要求审核项目，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书提交至省科技厅，同时将申请财政经费的项目申报书转送财政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备案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个人和法人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9月5日至10月25日18:00；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10月27日18:00。

请项目申报人如实填写项目申报内容，确认提交前可以多次修改保存；科技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期间退回修改的项目可以再次提交；已提交至省科技厅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。此次申报时间有限，请各项目申请人、单位管理员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、提交并审核推荐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应权限；系统关闭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修改、补充申报材料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（一）系统注册、填报、提交等问题咨询

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 0371—65974111

（二）项目指南咨询

省科技厅规划政法处 0371—65907334

附件：2025年度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

2024年9月5日